

股票代码:8.S*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881 公告编号: 2010-044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和委托物业管理合同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办公用房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集团”)租用,现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正常办公,本公司拟与兰光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向兰光集团租赁部分经营办公场地。

(二)本公司拟将自有物业继续委托给深圳市兰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物业”)进行管理。
上述关联交易2011年预计支付总金额为248.21万元,2009年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3.12万元,2009年实际支付75.21万元,剩余137.91万元于2010年1月付清。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由公司经营层层与关联方初步协商一致,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正式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日常关联交易审核权限是在公司董事会的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兰光集团是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2003年1月29日改制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117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音响设备、

电子零配件(不含彩色电视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电子产品生产,承接自产产品及生产产品的销售业务,承接电子系统工程,自营进出口业务;组织技术开发,开发技术贸易和电子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地企业电子产品配套服务;生产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含天线、馈源、高频头放大器)、接收机转发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兰光集团2009年财务数据:总资产67,876.25万元,净资产-35,401.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433.45万元,净利润4,871.71万元。
(二)深圳市兰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光物业是由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按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家政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兰光物业2009年财务数据:总资产75.38万元,净资产-432.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5.89万元,净利润-341.8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继续与兰光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兰光集团名下的物业——兰光大厦A座8楼作为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办公场地,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110元/平方米,租赁面积为950平方米,按月支付。另外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需要增加或减少租赁面积,租赁价格以现有基础上按5%以内(含)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兰光集团签订具体的补充合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公司拟聘请兰光物业实施《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将本公司自有物业兰光大厦B、C座房屋委托兰光物业代为管理。兰光物业负责两座大厦的日常维修和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正常供水、供电。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兰光物业代管本公司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7元/平方米,代管委托服务面积为14619.78平方米,本公司每月付兰光物业物业费102338.46元人民币。本公司在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按照服务标准考核结果,付清服务费,逾期每日加收0.2%滞纳金。

一、本次受让概述
2010年12月27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受让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22.5%股权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人民币623.30万元的价格受让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磷集团”)所持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冶公司”)22.5%的股权,并同意对南磷集团拟向其他方转让的天南冶公司25%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受让南磷集团所持天南冶公司22.5%的股权,天南冶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与南磷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南冶公司7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护国路250号护国大厦20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万元
实缴资本:玖仟贰佰万元正
企业类型: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机、无机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橡胶制品、物资供销业(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中介服务(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南磷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企业情况
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天南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未实缴到位,目前已被缴足并验资的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天南冶公司47.5%的股权,南磷集团持有天南冶公司47.5%的股权,冶金集团持有天南冶公司5%的股权。天南冶公司为文山铝厂铝项目配套建设的氟碳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

名称: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文山县马铺镇马马石(马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魏忠雄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实缴资本: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石、石灰、石灰石、烧碱及后加产品;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氯化钙、三氯化铁、氯乙烷单体、聚氯乙稀及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有机及精细化工产品;电石渣水洗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根据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0-03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0年12月27日(假期)上午10: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铁水委托独立董事朱克芬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德林委托董事李长进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22.5%股权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人民币623.30万元的价格受让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22.5%的股权,并同意对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其他方转让的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25%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7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2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5)详见2010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详见2010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2010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0-03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云南天南冶化工有限公司2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华评报字[2010]第151号”,截止2010年9月30日,天南冶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33.14万元,评估价值为6,523.4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9.90万元,评估价值为2,770.23万元;2010年1-9月,实现利润总额-1,557,414.57元,净利润-1,557,414.57元。天南冶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5,555.49	5,555.49		
非流动资产	2	977.65	967.98	-9.67	-0.99
其中:设备	3	121.67	112.00	-9.67	-7.85
在建工程	4	855.98	855.98		
资产总计	5	6,533.14	6,523.47	-9.67	-0.15
流动负债	6	3,753.24	3,753.24		
非流动负债	7	3,753.24	3,753.24		
净资产	8	2,779.90	2,770.23	-9.67	-0.35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权
南磷集团同意将其所持天南冶公司2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予云南盐化,云南盐化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日出具的《同华评报字[2010]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天南冶公司已将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公司人民币2770.23万元。

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3.30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云南盐化向南磷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23.30万元。

四、协议变更事宜
南磷集团同意将其所持天南冶公司2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予云南盐化,云南盐化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五、债权债务的承担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南磷集团即签署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材料,并交给云南盐化。

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费用均由天南冶公司承担。

自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南磷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云南南磷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所拥有的标的股权及其附属的一切股东权利均归云南盐化所有,云南盐化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南磷集团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南磷集团不得就标的股权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能就标的股权转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签订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文件,不得做出任何有碍标的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

本协议签订后,南磷集团撤回原由其推荐担任天南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递交辞职书,该等辞职书应包括对天南冶公司无任何责任的声明;南磷集团需保证撤回原由其推荐担任天南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在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7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2010年12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关村青创持有信达股份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证券投资风险概述
北京中关村青创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青创),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其2009年7月参股的鹏城精达特转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1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股票代码:精达股份,股票代码:600577。截止目前,中关村青创持有精达股份1,634,742股,以2010年12月22日收盘价10.79元/股计算,市值17,638,866.1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中关村青创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全部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精达股份股票。

2.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不涉及

3.审批程序
中关村青创减持精达股份金额和利润影响预计超过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200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控股子公司(即:中关村青创)进行证券投资议案,中关村青创出资方式为:境内A股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0-032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对象: 康美药业;配股代码: 700518;配股价格:6.88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11年1月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申购,2011年1月5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月6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康美药业”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9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2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1862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12月27日收市后康美药业股本总数1,694,370,05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08,311,015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6.88元/股。
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2010年12月27日(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美药业股份的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0年12月23日(日-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24日(日-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27日(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月4日(日-1日;日-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5.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6.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7.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8.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9.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0.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1.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2.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3.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4.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5.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6.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7.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8.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19.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0.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1.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2.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3.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4.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5.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6.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7.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8.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29.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0.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1.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2.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3.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4.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5.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6.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7.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8.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39.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40.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

A 股票代码:中国中铁 H 股票代码: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55
A 股票代码:601390 H 股票代码: 390 公告编号:临2011-05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拟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所持有的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空港具有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机场场道、公路路基和路面、装饰装修、钢结构等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进出口贸易及劳务输出权,进行此项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房屋建筑、机场场道等方面的施工能力,对公司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积极影响,并能够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受让方为本公司,转让标的为中铁持有的中国航空港10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铁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0年12月20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10]第147号《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中国航空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7,291.9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及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予以备案。

4.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收购总公司所持航空港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受让中铁持有的中国航空港100%的股权。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4名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中铁将其持有的中国航空港的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本公司,并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审批手续。

6.2010年12月27日,中铁与本公司就转让中国航空港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协议约定,相关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中国航空港评估净资产37,291.9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元)。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中铁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大型企业,中铁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10518,注册资本为10,814,925,000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87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书亮,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技术工人、一般经营管理人员;航空建设工程;民用建筑、道路、桥梁工程、地下工程、隧道工程勘察、施工、设备采购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国内外总承包项目;进出口业务;小轿车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各种工程机械维修;建筑用砂石开采及建筑预制构件、材料加工。中国航空港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本次交易前,中国航空港为中铁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评估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航空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中国航空港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291.90万元。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中铁1向上向本公司转让国有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须符合中国国有资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铁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中水资产评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S*ST 兰光 公告编号:2010-045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董事长顾地明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和传阅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经营办公场地和将自有物业委托给深圳市兰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房屋租赁和委托物业管理合同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上述本公司与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房屋租赁和委托物业管理合同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房屋租赁和委托物业管理合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0-044)。

因此,此次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地明先生、许亮先生、李笛鸣先生回避了表决。